

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911 號

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每次聘任期間不得超過三年，期滿得再行借調。

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。

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